

巴塞爾公約附件二¹

須加特別考慮的廢棄物類別

Y46	從住家收集的廢棄物
Y47	從焚化住家廢棄物產生的殘餘物
Y48 ²³	<p>塑膠廢棄物，包括塑膠廢棄物混合物，但以下情況除外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根據第 1 條第 1 (a) 款規定屬於有害廢棄物的塑膠廢棄物⁴• 下列塑膠廢棄物，條件是其將以環境無害化方式進行再利用⁵，且幾乎未受污染並不含有其他種類廢棄物⁶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幾乎完全⁷由一種非鹵化聚合物組成的塑膠廢棄物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聚合物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聚乙烯(PE)• 聚丙烯(PP)• 聚苯乙烯(PS)• 丙烯腈-丁二烯-苯乙烯共聚物(ABS)•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(PET)• 聚碳酸酯(PC)• 聚醚- 幾乎完全由一種固化樹脂或縮合物組成的塑膠廢棄物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樹脂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脲醛樹脂• 酚醛樹脂• 三聚氰胺甲醛樹脂• 環氧樹脂• 醇酸樹脂- 幾乎完全由以下一種含氟聚合物組成的塑膠廢棄物⁸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全氟乙烯丙烯共聚物(FEP)• 全氟烷氧基鏈烷烴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四氟乙烯-全氟烷基乙烯基醚共聚物(PFA)

¹ 附件II的修正案於2020年3月24日增加並生效了一個新條目（保存通知CN432.2019），反映了締約方大會在第十四次會議上通過的BC-14/12號決定。有關各締約方與修正案有關的狀態的資訊，請參閱《巴塞爾公約》網站上的《批准狀況》頁面。

² 本條目於 2021年1月1日生效。

³ 締約方可就本條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。

⁴ 注意附件八清單A中的相關條目A3210。

⁵ 沒有用作溶劑的有機物質的再循環/回收（附件四 B 節 R3）；或如有需要，作僅限於一次的臨時貯存，條件是隨後進行 R3 操作並有契約或相關正式文件予以證明。

⁶ 關於“幾乎未受污染並不含有其他種類廢棄物”，國際和國家規範可作為參考。

⁷ 關於“幾乎完全”，國際和國家規範可作為參考。

⁸ 不包括消費後廢棄物。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四氟乙烯-全氟甲基乙烯基醚共聚物(MFA)• 聚氟乙烯(PVF)• 聚偏二氟乙烯(PVDF)• 由聚乙烯(PE)、聚丙烯(PP)和/或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(PET)組成的塑膠廢棄物混合物，條件是其將以環境無害化方式單獨再利用⁹每種材料，且幾乎未受污染並不含有其他種類廢棄物。
--	---

⁹ 沒有用作溶劑的有機物質的再循環/回收(附件四 B 節 R3)，但事先進行分類；如有需要，並作僅限於一次的臨時貯存，條件是隨後進行 R3 操作並有契約或有關正式文件予以證明。